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55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史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镇■■区■■号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：方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镇■■村■■号。

本院在执行史■■■与方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(2017)沪01民终7087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方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方■■■未在规定期间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民乐路28弄87号103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方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民乐路28弄87号1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施 岸

审 判 员 朱 焯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沐 艳 颖

